

#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黔农办发〔2018〕119号

## 省农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贵州省 绿色农产品“泉涌”工程考评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农委、畜牧兽医（水产）局，贵安新区农水局，仁怀市、威宁县农牧局：

根据《贵州省绿色农产品“泉涌”工程方案（2017-2020年）》要求，为切实做好2018年全省“泉涌”工作目标绩效考评工作，我委制定了《2018年度贵州省绿色农产品“泉涌”工程考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2018 年度贵州省绿色农产品“泉涌”工程 考评工作方案

为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打造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大省，推动绿色农产品“泉涌”发展，助推产业脱贫工作取得全面成效，根据《贵州省绿色农产品“泉涌”工程工作方案（2017—2020 年）》（黔委厅字〔2017〕35 号）、《省农委关于印发〈2018 年贵州省绿色农产品“泉涌”攻略〉的通知》（黔农发〔2018〕33 号）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考评时间和对象

（一）考评时间。2018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0 日。其中，2018 年 12 月 1 日—12 月 15 日，完成市（州）级自查工作；2018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30 日，完成省级综合测评排位。

（二）考评对象。以地区为考评单位，各市（州）农业部门，其中畜牧兽医（水产局）局纳入（市）州农委进行统一考评，仁怀、威宁分别纳入遵义和毕节市进行统一考评，贵安新区不参与考评。

## 二、考评内容和指标

重点对各市（州）产业发展、标准化基地建设、“三品一标”、市场基础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争取项目和资

金、宣传推介、工作落实等（包含加分项）七个方面进行考评。考评指标设计力求重点突出，简单明了，具有可比性和可操作性，能够较好体现各地对“泉涌”工程重视程度、推进情况、产业发展和取得的成效等，便于横纵向比较。

（一）产业发展。反映各市（州）产业发展规模、生产效益和带动贫困户的程度。以《省农委关于印发〈2018年贵州省绿色农产品“泉涌”攻略〉的通知》（黔农发〔2018〕33号）中确定的九大大产业和目标任务来进行考评，最终测算以省级测评组核查数据为准。（20分）

（二）标准化基地建设。反映各市（州）高品质、高标准生产基地建设情况。以《省农委关于印发〈2018年贵州省绿色农产品“泉涌”攻略〉的通知》（黔农发〔2018〕33号）中确定的九大大产业标准化基地建设情况进行考评。最终测算以省级测评组核查数据为准。（12分）

（三）“三品一标”建设。反映各市（州）建设“三品一标”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程度。主要从“三品一标”产地认定面积、产品认证个数进行考评。最终测算以省级测评组核查数据为准。（16分）

（四）市场基础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反映各市（州）农产品基础市场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情况。主要根据省级农业园区建设、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建设、省级以上合作示范社建设和农产品加工值这4项指标进行测算。最终测算以省级测评组核查数据为准。（16分）



（五）争取项目和资金情况（加分项）。反映各市（州）争取上级部门项目和资金情况。主要从申报农业基本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与调度、项目验收这3项指标进行测算，最终测算以省级测评组核查数据为准。（6分）

（六）宣传推介情况（加分项）。通过主题宣传推介、贵州绿色农产品展示、洽谈签署协议等进一步扩大贵州绿色农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主要根据推介活动、宣传报道、品牌建设这3项指标进行测算，并积极主动报备省农委。（15分）

（七）工作落实情况。反映“泉涌”工作对接和贯彻落实的情况，是否结合自身产业优势和发展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是否向省农委报备；以贵州绿色农产品“泉涌”的调度情况为主。主要根据季调度表、半年、年度总结报送情况这3项指标进行测算，调度表每季末月月底前上报，年度总结12月10日前上报，并建立各市（州）相关材料报送情况台账。（10分）

### 三、考评方法

（一）数据来源。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统计部门发布的统计法定数据；二是行业部门发布的行业统计数据。

（二）指标测算。指标测算评分均以完成目标情况进行自评，当现状值超过目标值时该指标计满分，加分项加到最高分值为限。总评分为各测算指标评分和加分总和。

（三）等次考评。根据“泉涌”工程一级指标进行综合

考评和排位。

#### 四、考评方式

(一) 考评工作由省农委组织实施。

(二)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市(州)于2018年12月15日前对全年“泉涌”工作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报告、自查评分表及印证材料上报省农委；省农委于12月20日前组成考核组对各市(州)进行考评。

(三) 考核方式实行全面考核与重点抽查相结合、集中考核与日常工作相结合，采取听取汇报(书面报告)、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法进行综合考评。

(四) 考评结果由省农委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

#### 五、考评机构

省农委成立贵州省绿色农产品“泉涌”工程省级测评组，由袁家榆任测评组组长，发展计划处处长方涛任副组长，成员由农经处、经作处、畜牧局、宣传处、市场处、农安处、农产品加工处、产业脱贫办、蔬菜专班和家禽专班组成。主要负责省级综合测评及综合排位。

#### 六、考评程序

考核分为二个阶段进行，包括市级自评和省级综合测评。

(一) 市级自查。

各市(州)农委组织相关部门根据文件要求，开展贵州绿色农产品“泉涌”行动自查工作，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形成自查报告、自查评分表及印证材料，印证材料尽可能精简，



请勿提供冗余资料。自查报告和自查评分表需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盖章，于12月15日前将以上材料盖章版扫描发省农委发展计划处，逾期未报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自查报告要客观真实，并将廉政文化建设工作纳入自查内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对指标数据真实性负审核审定责任，明确数据审核责任人，强化监督检查，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泉涌”自评自测数据和材料进行深入研究分析。省级综合评审中，一旦发现指标数据明显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测评分数按0分计。

（二）省级测评。省农委组成省级测评小组，重点对“泉涌”年度方案制定、年度目标、“三品一标”、基础市场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争取项目和资金、宣传推介、工作落实等（包含加分项）七个方面进行考评进行检查，对市（州）的“泉涌”工作进行测评。

（三）综合测评。由省级测评组对自查材料和相关辅助材料进行综合评定打分排位。

## 七、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按照考评内容逐项对照，提供完整详实的档案资料，并根据考核项目制定相应的考核资料，确保考评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二）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及考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和省委十项规定等，增强纪律意识，

做到廉洁自律。树立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的工作作风，做到深入细致、准确把握，科学判断，确保考评客观、公平、公正。对人为因素造成考评不公，考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大，带来不良影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考评工作期间在省农委纪检监察室设立纪检投诉电话（0851-85289342）。

联系人：省农委计划处 邓小坤；电话：0851-85285272（兼传真）；邮箱：1102365514@qq.com

附件：1. 2018 年度贵州省绿色农产品“泉涌”工程考评表

2. 贵州省绿色农产品“泉涌”工程自评报告的提纲



## 2017年度贵州省绿色农产品“泉涌”工程考评表

| 单位名称:      |    | 核表人:                                                               |             | 总分:                                                                                                                                         |     |     |     |
|------------|----|--------------------------------------------------------------------|-------------|---------------------------------------------------------------------------------------------------------------------------------------------|-----|-----|-----|
| 一级指标       | 序号 | 二级指标                                                               | 单位          | 评分标准                                                                                                                                        | 目标值 | 自评分 | 测评分 |
| 制定工作方案     | 1  | 主要考虑是否结合自身产业优势和发展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是否向省农委报备这2项进行测算。                    |             | 方案8分、报备2分, 单项完成得分, 未完成不得分                                                                                                                   | 10  |     |     |
| 成立工作专班     | 2  | 结合当地绿色优质农产品, 是否成立专班, 是否明确专人负责对接、协调及收集汇总本地宣传资料等工作, 是否向省农委报备这3项进行测算。 |             | 专班5分、 专人4分、 报备1分, 单项完成得分, 未完成不得分                                                                                                            | 10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3  | 生态畜牧业(出栏数、肉产量、产值)、带动贫困户                                            | 万亩、万吨、亿元、万人 | 面积、产量、产值和带动贫困户分别各占2.5分, 若单项指标(除带动贫困户外)未完成, 未完成目标任务数的20%及以下扣0.5分, 21%-40%扣1分, 以此类推, 扣完单项的2.5分为止; 带动贫困户只要有带动户数即可自动得2.5分。                      | 10  |     |     |
|            | 4  | 茶产业(面积、产量、产值)、带动贫困户                                                | 万亩、万吨、亿元、万人 |                                                                                                                                             | 10  |     |     |
|            | 5  | 蔬菜产业(面积、产量、产值)、带动贫困户                                               | 万亩、万吨、亿元、万人 |                                                                                                                                             | 10  |     |     |
|            | 6  | 食用菌产业(规模、产量、产值)、带动贫困户                                              | 亿棒、万吨、亿元、万人 |                                                                                                                                             | 10  |     |     |
|            | 7  | 中药材产业(面积、产量、产值)、带动贫困户                                              | 万亩、万吨、亿元、万人 |                                                                                                                                             | 10  |     |     |
|            | 8  | 精品果业产业(面积、产量、产值)、带动贫困户                                             | 万亩、万吨、亿元、万人 |                                                                                                                                             | 10  |     |     |
|            | 9  | 马铃薯产业(面积、产量、产值)、带动贫困户                                              | 万头、亿元、万吨、万人 |                                                                                                                                             | 10  |     |     |
|            | 10 | 特色杂粮产业(面积、产量、产值)、带动贫困户                                             | 万羽、万吨、亿元、万人 |                                                                                                                                             | 10  |     |     |
|            | 11 | 冷水鱼产业(面积、产量、产值)、带动贫困户                                              | 万只、万吨、亿元、万人 |                                                                                                                                             | 10  |     |     |
| “三品一标”完成情况 | 12 | 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                                                  |             | 以《关于做好2017年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工作的通知》(黔农办发(2017)23号)中确定的目标任务进行考核。                                                                                   | 10  |     |     |
| 市场建设       | 13 | 招商引资(招商个数、引入资金总量), 品牌建设(个数)                                        |             | 招商引资5分、品牌建设5分                                                                                                                               | 10  |     |     |
|            | 14 | 推介活动(场次), 宣传报道(期数)                                                 |             | 推介活动(基础分3分, 有副厅级以上领导出席一次加0.5分, 有副省级以上领导出席一次加1分, 可叠加, 但总分不超过5分), 宣传报道(基础分3分, 在省级刊物或播放渠道进行宣传报道一次加0.5分, 在国家级刊物或播放渠道进行宣传报道一次加1分, 可叠加, 但总分不超过5分) | 10  |     |     |
| 工作落实       | 15 | “泉涌”工作调度情况                                                         |             | 各地区关于“贵州绿色农产品‘泉涌’”的月调度表, 半年、年度总结的报送情况, 缺报一次扣1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 10  |     |     |
| 总计         | 16 |                                                                    |             |                                                                                                                                             | 150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2

# 贵州省绿色农产品“泉涌”工程自评报告的提纲

## 一、工作完成情况

对照《2018 年全省绿色农产品“泉涌”工程考评表》中的各项考核指标，逐一阐述任务目标值以及完成情况。

## 二、工作措施

在工作措施中，主要反映贵州绿色农产品“泉涌”工程的主要做法、成效。

## 三、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

## 四、自评成绩